

新北市 115 學年度小學五人制足球對抗賽競賽要點

- 一、宗旨：為發展中小學足球運動，提倡運動風氣，增進身心健康，激發團體意識，發揮體育教學之功能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體育局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蘆洲國民小學。
- 四、協辦單位：新北市體育總會、新北市體育總會足球委員會、新北市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、蘆洲區體育會足球委員會。
- 五、比賽日期：115 年 11 月 23 日(星期一)至 11 月 27 日(星期五)及 115 年 11 月 29 日(星期日至 12 月 6 日(星期日)，共 13 天。
- 六、比賽地點：新北市蘆洲國民小學。
- 七、參賽資格：
 - (一)本市各公私立小學在籍、在校學生，以「學校」為單位組隊參賽。
 - (二)參賽時，應備妥附選手相片之在學證明正本(需蓋關防)，以備查驗。
- 八、競賽組別與年齡規定：
 - (一)國小學童甲組：民國 103 年 9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之學生(不限性別)。
 - (二)國小學童乙組：民國 104 年 9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之學生(不限性別)。
 - (三)國小學童丙組：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之學生(不限性別)。
 - (四)國小女童組：民國 103 年 9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之女性學生。
- 九、註冊：
 - (一)註冊方式：本競賽一律採網路註冊，學校註冊資料於註冊截止日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進行更改。
 - (二)註冊人數規定：
 1. 註冊(隊)人數規定：
 - (1)國小女童組每校至多註冊 2 隊，其餘各組每校每組限註冊 1 隊。
 - (2)每隊選手以 16 人為限，每校職員 4 人(含領隊、教練、管理)。
 2. 每位選手僅限註冊 1 組 1 隊。
 - (三)註冊截止時間：即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30 日(星期五)中午 12 時止。
 - (四)網路註冊網址：選取 <https://ntpc-sports.com>【運動競賽】-【對抗賽】-【新北市 115 學年度小學五人制足球對抗賽】。
 - (五)承辦學校聯絡人：蘆洲國小學務處體育組蔡宗祺老師，聯絡電話：(02)2281-6202 分機 133 或洪偉騰教練聯絡電話：(02)2281-6202 分機 136。
- 十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審定之最新五人制足球規則。
- 八、比賽細則：
 - (一)比賽時間：
 1. 國小學童甲組、學童乙組：上下半場各 20 分鐘，中場休息 5 分鐘。
 2. 國小學童丙組、女童組：上下半場各 15 分鐘，中場休息 5 分鐘。
 3. 比賽時間一律不停錶。

(二) 名次判定：

【循環賽】

1. 勝一場得 3 分，和局各得 1 分，敗一場 0 分，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。
2. 兩隊(含)以上積分相同時，依據下列順序判別名次：
 - (1) 相關球隊勝負關係。
 - (2) 相關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。
 - (3) 相關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。
 - (4) 全部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。
 - (5) 全部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。
 - (6) 抽籤決定。

【淘汰賽】

1. 兩隊比賽結束為和局，不延長比賽，直接踢 5 球罰球點球決定勝負。
2. 唯有四強交叉賽及冠亞軍賽兩隊比賽時間終了為和局，應休息 5 分鐘後延長時間 6 分鐘繼續比賽（一半時間互換場地），如延長時間內再和局，則以踢罰球點球決定勝負。
3. 三、四名賽程，兩隊比賽結束為和局，不延長比賽，直接踢罰球點球決定勝負。

(三) 出場規定：

1. 嚴禁選手戴眼鏡或護目鏡參加比賽，鞋子適穿平底鞋或塑膠釘鞋。
2. 各隊請準備兩套不同顏色球衣，兩隊球衣相近時，賽程排在前者球隊應更換球衣。
3. 比賽期間請各球隊自備不同球衣顏色的背心，尚未安排上場比賽的球員須在球員席技術區穿著背心。
4. 比賽球員席技術區：主隊=>面向球場記錄台左側；客隊=>面向球場記錄台右側。
5. 參賽球隊於賽前 15 分鐘提交出賽名單至場地記錄組，並準時進場參加比賽。逾時比賽未到場的隊伍，取消其繼續比賽資格(各隊與該隊已賽成績及積分不予計算)。
6. 非依規定註冊比賽之隊職員，不得進入球員席及技術區域。
7. 每支隊伍註冊之領隊須為校長。

九、比賽制度：視報名隊數多寡於領隊會議決定。

十、比賽用球：採用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審定合格之認證五人制比賽用球。

十一、獎勵：

(一) 獲獎單位選手頒發成績證明以資鼓勵。每組錄取隊數如下：

1. 16 隊(含)以上報名取 8 隊，第 5-8 名並列第 5 名。
2. 6 隊至 15 隊報名取前 4 名。
3. 5 隊報名取 3 名。
4. 4 隊報名取 2 名。
5. 3 隊報名取 1 名。
6. 2 隊(含)以下報名取消該組競賽。

(二) 承辦學校及優勝單位相關人員徑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

及「新北市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自行辦理敘獎。

十二、 申訴：

(一)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，得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申訴，於該場比賽後 30 分鐘內向競賽組提出書面申訴（附件一）（應由該隊領隊或教練簽章）。

(二)有關參賽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（附件二），請於比賽前 30 分鐘，向競賽組提出書面申訴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

(三)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,000 元，申訴成立則退還保證金，否則沒收。

十三、 領隊暨抽籤會議：115 年 11 月 6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 時整，假蘆洲國小彩虹樓 3 樓會議室召開，並舉行抽籤分組，不另行通知。

十四、 參賽學校應自行辦理所屬參賽隊伍之相關意外險、特定活動保險、運動團隊傷害保險等投保事宜。

十五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經主辦單位修正後公布。

(附件一)

競賽事項申訴書

申訴事由		時間	
		地點	
申訴事實			
證人/證件			
單位領隊或教練		簽名	
裁判長意見			
審判委員會判決(仲裁)			

審判委員會(仲裁)召集人：

(簽名)

註：一、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，概不受理。

二、單位領隊簽名權，可按競賽規程有關規定，由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。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(附件二)

運動員資格申訴書

被申訴者姓名		單位		種類	
				項目	
申訴事項					
證人/證件					
單位領隊或教練				簽名	
競賽組判決					

競賽組長：

(簽名)

註：一、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，概不受理。

二、單位領隊簽名權，可按本競賽規程有關規定，由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。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